

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補助費申請說明

依據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於113年2月實施，故依該方案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說明如下(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

子女學籍	補助依據及所得條件		說 明
公私立高中職	全面免學費		1. 適用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2. 依該方案，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大專院校 (以子女就讀 大學及獨立學院 為例)	依家庭年所得及子女就讀公私立學校決定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1. 選擇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一年減免3.5萬。 2.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一學期補助3.5萬。
		家庭年所得 70至90萬	1. 選擇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一年減免5萬。 2.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一學期補助3.58萬。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1. 選擇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一年減免5.5萬。 2.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一學期補助3.58萬。
公立大專院校 (以子女就讀 大學及獨立學院 為例)	依家庭年所得及子女就讀公私立學校決定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1. 不適用 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2. 適用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學期補助1.36萬。
		家庭年所得 70至90萬	1. 選擇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一年減免1.5萬。 2.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一學期補助1.36萬。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1. 選擇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每一年減免2萬。 2.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每一學期補助1.36萬。

備註說明：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所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及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並自113年2月(112學年第2學期)實施。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本方案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未選擇適用該方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現行

2024年2月實施 112學年度
下學期

大專校院

*扣抵至學雜費
為零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公立：減免1萬元/年
私立：減免2.2萬元/年公立：減免2萬元/年
私立：減免5.5萬元/年(2萬+3.5萬)家庭年所得
70-90萬

無減免學費

公立：減免1.5萬元/年
私立：減免5萬元/年(1.5萬+3.5萬)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無減免學費

私立：減免3.5萬元/年

高中

免學費

免學費範圍：
-高職
-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免學費範圍：
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學貸
精進措施

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
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14-120萬元
利息自付一半
3.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
且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放寬申貸門檻及利息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且有2名子女：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3. 家庭有3名子女，無家庭年所得限制：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4. 未符前述資格，但有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還款時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8次(8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12次(12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

*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再多
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資料來源：行政院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https://reurl.cc/QeV5Z0>)